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8年4月20日以邮件、短信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18年4月2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裕陆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扩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增加全资子公司北京时尚水星纺织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时尚”)、浙江星贵纺织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星贵”)、河北水星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水星”)、南京星贵家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星贵”)、无锡水星家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水星”)、合肥莫克瑞家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莫克瑞”)、厦门水星家纺有限公司(拟设立，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注册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厦门水星”)为公司募投项目之一“线上线下渠道融合及直营渠道建设”的实施主体，并将上述

项目的实施地点由上海、北京、杭州、南京、石家庄和武汉 6 个城市扩大至上海、北京、杭州、南京、石家庄、武汉、厦门、无锡和合肥 9 个城市。

为便于相关业务的开展，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规划进展安排及与当地金融机构的洽谈情况，拟先行在浙江星贵、无锡水星、南京星贵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 公司拟与浙江星贵、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建国北路支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 公司拟与无锡水星、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信建投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3) 公司拟与南京星贵、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中信建投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后续将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实际签署情况进行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目前现金流的实际情况，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拟增加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即由原有授权的人民币0.8亿元额度增至不超过人民币4.8亿元的额度，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理财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